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 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 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8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 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4项议案进行审议, 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84,397,430.28元,低 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 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四川百利天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39.7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进行增资,其中2,224.80万元专项用于"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剩余资金86,214.9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主要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